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港簡字第6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建雄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30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按其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二、查本件上訴人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依上開說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49,0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75元，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書記官 伍幸怡